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35號

原告 民群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被告 許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（下同）民國109年11月8日0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與中山路口時，因轉彎不慎之過失，致撞擊由原告所有訴外人莊吉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交通分隊處理在案，系爭車輛修護費用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6,800元，工資25,200元），另系爭車輛營業為營業車，因修復期間無法營業損失依稅捐處核定每日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，修復期間3日共計損失4,458元，綜上原告本次事故所受損失共計為46,458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46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2 人登記聯單、汽車修理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個人計程
03 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暨駕照等件影本為
04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
06 主張為真正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
08 46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6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崇豪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9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0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21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2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25 書 記 官 葉子榕